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公安厅 文件

冀教安〔2016〕1号

---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公安局，冀中公安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河北省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颁布试行。

此《规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制

定的，是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

各地、各部门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对照《规定》逐项检查和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教育、公安部门将据此进行督查和考核。在试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完善的，请各地及时向省厅反馈，省教育厅和省公安厅将适时进行修订。



# 河北省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防范火灾事故，维护校园安全，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非学历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遵循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督导、检查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配备、标示设置、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专业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为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消防安全组织领导机

构。学校法定代表人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及驻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领导责任。驻校单位对本部门所属范围及员工的消防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应当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等。

**第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应与外来驻校单位签订消防安全工作协议，监督其防火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和驻校各单位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未成年人除外）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内容，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十条** 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除履行一般单位消防工作职责外，应开展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具体组织协调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辖区公安消防机构报告消防安全状况；

(二) 按照《河北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和本规定要求，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三) 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整改工作进行督导。

**第十一条** 学校应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第二章 消防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建筑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后方可使用。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有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四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第十五条** 学校应确定一名校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二)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三)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四)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六)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 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确定消防重点部位, 并设岗位消防安全员, 明确其消防安全职责。

重点部位应包括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体育馆、会堂、图书馆、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及使用部门、实验室、计算机房、消防控制室、施工现场等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部位。

**第十七条** 学校应根据本学校规模、建筑设施等实际情况, 定期组织消防检查, 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应在全校范围内组建教职

工义务消防队，以应对火灾和应急疏散。

教职工义务消防队由安全管理部门、消防重点部位和重点岗位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河北省《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南》（DB13/T1197-2010）和本规定，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防火巡查制度。学校消防管理人员或重点岗位消防安全员应每日对重点部位进行防火巡查。巡查的情况要作详细记录，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巡查中发现火险隐患的要立即排除，当场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要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

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岗位与值班人员的在位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二十二条** 防火检查制度。校内各单位的防火检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点部位的防火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其他单位的防火检查每季度一次，年终进行全校消防检查。防火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名，并存入防火检查档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改正的当场改正，无法当场改正的，应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对全校依法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防火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一) 火灾隐患是否得到整改或落实防范措施。

(二) 消防设备系统是否正常、消防水源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三) 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完好。

(四) 灭火器材是否完好、配置是否到位。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是否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七) 消防控制室是否运转正常、值班记录是否完整。



(八) 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用火安全管理制度。**学校内不得擅自用明火，因教学、施工等需要在校园、学生宿舍区、禁火区内动火的，应按规定审批，明确动火地点、时间、范围、防火措施、现场监护人、责任人，经审核批准后方能动火。电工、焊工、锅炉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地点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校内各基建工地动火、用火，施工承包单位负责人应对消防安全全面负责，确保工地安全。严禁在校园建筑物内及校园内燃烧废纸、杂物、垃圾和树叶。

**第二十四条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校内输变电设施必须严格按照章管理，线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专门人员按规程作业。电工人员安装、改造、维修电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技术不熟练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在校内输电线路私自乱拉、乱接电线。教学、生活、生产用电设备要确定专人负责、按章管理，坚持人走拉闸断电。要严格学生宿舍用电管理，规定学生在宿舍用电范围，严禁在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五条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因教学、生活、施工所需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应执行有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保管、领用、使用、登记。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人员，应经过消防专项培训方可上岗。学校消防安全管

理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对使用危险物品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或抽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存入档案，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纠正。

**第二十六条 食堂用气用电管理制度。**食堂安装、使用电器、煤气、液化气设备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经常检查安全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严禁带故障工作。使用燃气的要安装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钢瓶应与操作间分离，输气管线材质应符合要求。食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电线缠绕暖气管、水管、金属支柱等，电线线路应符合荷载要求。

**第二十七条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学校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维修管理应由安全主管部门统一负责，配置、维修器材必须符合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学校建筑应按消防安全设计要求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应将其数量、状况、位置记录在册，出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要经常对学校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的应及时更换、维修，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未经同意，严禁非火警使用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驻校建筑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配置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负责管理、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第二十八条 重点部位消防管理制度。**校内各消防重点部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疏散

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岗位消防安全员的职责，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重点部位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中之重，在落实常规化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同时应做到每日巡查，巡查内容参照第二十五条。巡查应作好记录，并将记录存入档案。

**第二十九条**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学校举办大型群体性活动，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缓办、停办、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学校应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校报、板报、橱窗、校园网、主题校会班会、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对学生消防安全教育应做到“计划、课时、师资、读本、考核”五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重点部位人员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新上岗员工要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一条** 消防疏散通道及应急设施管理制度。学校任何时候都应当无条件保障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在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安装铁栅栏、将安全出口锁死。疏散通道、出口应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安装应急照明灯。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的通道、疏散门、楼梯等应当有明显的

消防标志，并保持畅通。严禁在公用走道、高层建筑的通道上堆放杂物；严禁遮挡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严禁将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食堂、礼堂等公共场所的疏散门在使用期间上锁或部分上锁。

**第三十二条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对巡查、检查出的火灾隐患应尽快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对教育部门、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明确责任，落实整改资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加大防范力度，确保消防安全。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对本部门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鼓励师生查找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进行，一经查实，要对举报人进行表扬或奖励。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火灾应急预案。**学校应根据建筑结构、场地环境、办学规模、学生年龄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可实用的火灾应急预案，其内容应包括：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指挥人员、行动组、通讯联系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理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灭火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第三十四条** 消防安全值班制度。消防安全责任部门、消防控制室应 24 小时专人值班，严禁值班人员脱岗，未经专业培训的无证人员不得在消防控制室上岗。值班人员应掌握消防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提高防火、灭火技能。值班人员要严密监视设备运行情况，遇有报警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档案由消防安全责任部门负责。消防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位基本概况档案。包括单位地理位置、面积、高度、建筑性质等情况。

(二) 消防重点部位档案。包括重点部位数量、分布位置、使用性质等情况。

(三) 消防法律文书档案。包括建筑物或场所施工，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产品、内装修材料、防火材料检查合格报告，消防设施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四) 人员组织档案。包括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责任人、管理人、安全员岗位人员等及其工作职责。人员奖惩情况。

(五) 消防安全制度档案。各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六) 检查记录档案。包括防火检查、巡查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的记录。火灾情况记录。

(七) 消防培训档案。包括宣传活动、集中培训及参加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奖惩制度。**学校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考核、评比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表彰。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单位安全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生（幼儿）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单幢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生集体宿舍之一的中、小学校，包含单幢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的幼儿园为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备案，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实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厅内发送：委厅有关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月1日印发

---